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13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员工股权激励。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精选层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不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0.62%。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回购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9 日之前。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9 日开始，至 2022 年 3 月 8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6%，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0%，最高成交价为 8.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62,384.31 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0.62%。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7）。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6、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7、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8、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股东刘金萍存在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

号：2021-085)。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明细》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